



## 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從事高壓電路活線作業，應確實使用絕緣用防護具及防護裝備〉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1月8日14時5分，勞工黃OO於新莊區福營路從事電桿搶修作業，作業時雖已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惟未於輕鋼橫擔上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（如絕緣毯等），致扳手與輕鋼橫擔上螺絲間引發電弧，造成黃員臉部遭該電弧灼傷，經通報消防局送往林口長庚醫院醫治，並於次日轉往內湖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後返家休養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高壓電路活線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要求勞工確實使用絕緣用防護具及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第1款）

### 災害現場照片



說明：勞工黃OO高壓電路活線作業時，未確實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（如絕緣毯等），致臉部遭電弧灼傷。



說明：絕緣用防護具閃絡(電弧)痕跡。

## 改善對策



說明：從事高壓電路活線作業，應確實設置絕緣毯之絕緣用防護裝備。



說明：從事高壓電路活線作業，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、絕緣手套等防護具。